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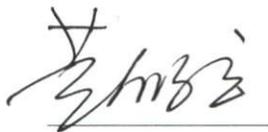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润”）收购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系安徽德润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少数股东股权后，安徽德润将直接持有深圳德润 75%的股权，公司将间接持有深圳德润 45.56%的股权，有助于增强对深圳德润的控制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嘉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卓嘉投资持有深圳德润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